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采购需求内容

####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原则：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入围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业务。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实行背靠背形式独立编制，协审机构编制的预算控制价完成后与项目单位预算控制价进行核对、比较，经审核后确定最终定案价。

2.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时间为：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 入围供应商应发挥专业优势，遵守甲方的编制、评审控制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对财政投资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书面反映，并接受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3. 供应商拟派的全部人员须为本单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供应商通过第一阶段征集被选定为入围供应商后，承接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人员须为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 承担评审服务人员必须从入围供应商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从业人员中选取，全程负责审核、勘察现场、反馈对接、情况汇报及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等工作。

5. 如遇特殊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需从本公司抽调非本次响应文

件所报备的专业人员完成评审任务的，需先经采购人同意。

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暂停其1个月委托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暂停其3个月委托业务。

7. 因入围供应商技术能力不足或责任心不强，造成预算控制价、项目评审或结算评审出现偏差5-10%的，暂停其1个月委托业务；偏差10%以上的，暂停其3个月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10%以上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8. 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发现编审错误超过5%以上的，一经查实，暂停其2个月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5%以上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9.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二）评审时间要求

1. 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5个工作日

2. 4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7个工作日

3.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0个工作日

4.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5个工作日

5. 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20个工作日

##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为服务费付费标准，具体付费标准为：

### （一）预算评审项目付费

1. 按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最终定案价依据下述费率标准分段计算基本付费，预算评审基本服务费=评审定案价×付

费费率。基本付费费率标准(%)

200万以内 (含)	200—500万元(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2000万元(含)	2000—5000万元(含)	5000—10000万元(含)	10000万元以上
1.35	0.99	0.68	0.6	0.455	0.33	0.238

备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 对审减额部分，依据报审金额减评审定案价的净审减额的5.0%付费。
3.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采购招标类评审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00 元付费。

## (二) 结算评审项目付费

结算评审原则上按净核减额的 1% 支付审核费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费用不足 0.3 万元按 0.3 万元计算；100—5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施工标段，下同），审核费用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算。

(三) 送审额在 1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按 6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按 8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